法学专业 (第二学士学位) 培养方案

一、学制及总学分要求

- 1. 学制: 2年:
- 2. 总学分要求: 46 学分

二、授予学位

法学学士学位

三、培养目标

本方案旨在恪守"知行"校训的基础上,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符合国家、社会和行业需要的复合型法律人才。希望经过二年系统的法学专业学习和毕业五年左右的社会实践,毕业生能够成为:1、具备法律思维,掌握法律方法,通晓主要部门法基本知识的法律人才。2、具有跨学科知识和多学科思维能力的法律人才。3、能够胜任立法、行政、司法、法律服务、法学教育、学术研究等法律实务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法律人才。

四、毕业要求及指标点分解

法学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符合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要求,可获得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。符合毕业要求并达到《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要求的学生,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,可授予法学学士学位。

通过本科阶段的专业学习,学生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:

- 1. 品德修养:爱国、诚信、守法;理解并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,具有较强的法律职业认同感,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、使命感,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 - 1.1 能够形成健康主流、积极向上的社会价值观念。
 - 1.2 具备法律职业明确定位和较强的认同感。
 - 1.3 能够形成投身法治建设的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- 2. 专业素养: 具备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, 牢固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, 并形成合理的复合型知识结构。
 - 2.1 具备一定的哲学、社会学、政治学、心理学、经济学知识,了解传统法律文化。

- 2.2 具有合理的自然科学知识结构,能够使之有助于提高自身的法学逻辑分析能力。
- 2.3 牢固掌握法学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与理论,初步形成体系性的专业知识结构。
- 3. 学习与创新能力: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;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, 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; 具备一定的创造性思维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。
 - 3.1 具备自主学习、广泛阅读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的能力。
 - 3.2 具备知行合一、运用理论知识服务于工作实际的能力。
 - 3.3 具备在实务工作中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 - 3.4 具有一定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。
- 4. 专业思维与方法: 养成法律人的法律思维, 熟练运用法律推理、解释和论证方法, 能够把握法学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。
 - 4.1 在掌握法学专业术语、系统理论的基础上能够运用法律知识和方法思考问题。
 - 4.2 熟悉法律形式和实质推理的方法,掌握法律解释和论证的意义和方法,能够较为灵活地运用。
 - 4.3 能够通过课堂教学、课下自学等途径了解把握法学前言问题和发展动态。
- 5. 国际视野: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, 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。
 - 5.1 积极参加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。
 - 5.2 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外语课程学习,阅读一定的外文文献资料。
 - 5.3 具备跨文化交流的基本能力,了解法学学科国际前沿发展动态。
- 6. 身心健康: 具备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,心理健康。身体素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。
 - 6.1 能够对社会进行健康正确地认知,对人生有较为明确合理的规划。
 - 6.2 认真完成培养方案中体育类课程的要求。
 - 6.3结合自身情况适度参加课外体育锻炼,形成健康的体魄、健康的心理。

五、课程体系框架

(一)课程体系框架及学分要求

表1课程体系及学分学时对应关系

│ 课程类 │ 课程模块 │ 总学 │ 总学时 │ 按照课程必 │ 按照学分统计 │ 按照学时统计

别		分		修、选质统					
				必修学分	选 修 学	理论学	实践 学分	理论学时	实践学 时
					分				
专业教育平台	学科基础课程模块	19	304	19	0	19	0	304	0
	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 块	24	384	24	0	24	0	384	0
	专业拓展选修课程模 块	0	0	0	0	0	0	0	0
小计		43	688	43	0	43	0	688	0
创新实 践教育 平台	创新创业实践模块	0	0	0	0	0	0	0	0
	劳动实践模块	2	64	2	0	0	2	0	64
	综合实践模块	1	32	1	0	0	1	0	32
	毕业设计模块	0	0	0	0	0	0	0	0
小计		3	96	3	0	0	3	0	96
总计		46	784	46	0	43	3	688	96
分布比例(%)				100%	0	93.48%	6.52%	87.76%	12.24%

(二) 相关说明

无

六、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计划

表 2 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计划

课程平台	课程模块	课程名称	课程编号	课程性质	学分要求	总学时	理论学时	实践 学时	开 学 (1-4 学 男 S1 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9 8 1 9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	说明
专业教育平台	学科基础课 程模块	宪法学	M313002B	必修	3	48	48		1	从课程 重要 而 言,属 核心课
		刑法总论	M313003B	必修	4	64	64		1	从课程 重要程 度 高 言,属

										核心课
		民法总论	M313004B	必修	3	48	48		1	从 重 度 言 核心课程 而 属课
		刑法分论	M313005B	必修	3	48	48		2	
		物权法	M313006B	必修	3	48	48		2	
		合同法	M313007B	必 修	3	48	48		2	
	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块	商法	M313012B	必修	4	64	64		3	
		刑事诉讼 法	M313013B	必 修	3	48	48		3	
		民事诉讼 法	M313014B	必 修	3	48	48		3	
		法理学	M313018B	必 修	3	48	48		3	
		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 法	M313016B	必修	4	64	64		4	
		经济法	M313017B	必 修	4	64	64		4	
		知识产权 法(A)	M313021B	必 修	3	48	48		4	
创新实践教育平台	劳动实践模 块(2 学分)	法律公益服务	P113001B	必修	2	64		64		主容普传律助时选采分大人。
	综合实践模 块(1学分)	法庭观摩	P113002B	必修	1	32		32	夏季 S1	

七、教学执行计划